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崔泽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和提前补偿2016年重组过程中的业绩承诺补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未投票而弃权表决，审议未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上述议案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中小股东需要更多的时间详细了解本次议案涉及的交易相关事项。为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出席会议的股东经审慎考虑，一致决定放弃审议表决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的未通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0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